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B/F/5/1/1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永賢先生)  
(傳真：2869 6794)

陳先生：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與食物監察有關的跟進事項

就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3 月 12 日會議提出有關食物監察的跟進事項，本局現回覆如下：

(一) 食物安全中心有否因應近期有關發光豬肉的傳媒報導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現時內地供港的食用活豬，冰鮮及冷藏豬肉必須來自內地檢驗檢疫機構註冊備案的養殖場及加工企業，並受內地部門嚴格監管，經檢驗合格並附有當地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有效衛生證書才可運往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對所有入口活豬進行宰前及宰後檢驗，確保合乎衛生和適合供人食用，才可運往市場出售。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AK 章)的規定，進口肉類必須附有由出口國主管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進口前亦須向食環署署長申領進口許可證。



- 2 -

另一方面，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透過以風險為本的食物監察計劃，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包括豬肉及其製品)樣本作測試，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食安中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及海外發生的食物事故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定期檢討抽樣工作。

食安中心在 2 月份傳媒報導發光豬肉的事件後，並未有偵測到本地市場上有售賣這些豬肉。食安中心在今年 2 月及 3 月份亦分別檢測了 98 個及 122 個豬肉樣本，測試結果全部滿意。

食安中心會繼續監察和檢驗進口豬肉，以保障食物安全。

## (二) 食物安全中心因應近期有關美國及歐洲錯誤標籤魚類，以廉價魚類充當貴價品種問題的傳媒報導而進行的監察工作

食安中心負責確保本港出售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食安中心會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的條文進行規管及執法工作。另一方面，香港海關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及當中的 8 條附屬法例，目的是禁止在營商過程中，對提供的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以及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及錯誤陳述，以保障消費者。

如食安中心在履行其工作時(例如在食物監察，處理投訴及食物事故等)，遇到一些涉及虛假商品說明的個案，食安中心會將個案轉介予香港海關處理。

食安中心並沒有收到與近期美國及歐洲錯誤標籤魚類相關的投訴。食安中心會繼續透過目前監測外國發生食物事故的機制，留意有關情況，若有資料顯示有影響香港食物安全的情況，食安中心會作出相應跟進。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2013 年 8 月 5 日